

新驾考

100个学习要点 20段驾驶口诀

学车考证

XUECHE KAOZHENG LINGQIBU



起步

邢永祥◎主编

金牌教练

学车口诀

轻松拿证

上路无忧



手机扫描二维码
书中视频免费看
建议在wifi环境下观看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学车考证零起步

邢永祥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采用简明的语言、翔实的图片对学车考证的基本知识,基础驾驶训练,空间判断能力的培养,科目二、科目三的驾驶训练及应考技巧进行了直观、详细而又通俗易懂的讲解。

本书以考取C类驾驶证为例,讲述了通用驾驶方法。这些方法也适用于所有车型的驾驶。书中特别对实际驾驶中参照点的选取、打方向的时机、视觉规律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并总结了一些行之有效的驾驶方法。这些方法不仅在驾校学车时适用,而且在日常的驾驶中也很适用。

本书可供汽车驾驶初学者使用,也可供汽车驾驶人、教练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车考证零起步 / 邢永祥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6
ISBN 978-7-111-46744-1

I. ①学… II. ①邢… III. ①汽车驾驶员-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00957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杜凡如 责任编辑:杜凡如 罗子超

责任校对:朱琳琳 责任印制:乔宇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8.75印张·214千字

0001-4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6744-1

定价:39.9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每个人都是潜在的优秀驾驶人!

开车时,怎样起步不熄火?离合器怎样运用为合理?换挡或踏加速踏板时应注意什么细节?怎样使车辆始终保持直线行驶?转弯或掉头时究竟要注意什么?一旦驶上复杂路面应该怎么面对?避险时最关键的要素有哪些?倒车入库的实用窍门你知道多少?

当翻开这本书时,你可能已经有了要学习驾驶知识、考取驾照的打算,或者已经在学车的过程中了。但在打算或已经学车的阶段,很多人都会产生胆怯、迷茫的心态。考试能不能过?我是不是最笨的?要多长时间才能考取驾照?我为什么总出错?有些人甚至还会产生怀疑:自己到底适合不适合开车?

其实,每个人都是潜在的优秀驾驶人!谁也不比谁笨多少。关键在于,在学车的过程中,你的教练是否具有领先的教学本领,你自己是否真正掌握了驾驶技巧,是否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安全行车意识?

我们学车,不是为了应对考试。但是,学车成功的标志之一,却是顺利地通过考试。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但现实情况是,在训练场练车时,很多学员问题频出,还没进行考试,心里就开始紧张,结果越紧张越出错,由此形成恶性循环。怎么才能轻松学车呢?如何才能事半功倍?作为具有多年教龄和丰富驾驶经验的驾驶教练,笔者发明了具有个人特色的“定位操作法”。在本书中,以普桑及威志 V5 车为例,结合多年摸索出的“人车一体”理论,对实际操作性强的考试科目二(场地)和科目三(实际路面)的内容,用平面图片、标记观察点的方式进行了全面的定位操作解析。在这个过程中,提炼每一个细节,量化每一个知识点,总结出每一个技巧与窍门,使学员学习倒库、侧方停车、坡道定点停车起步等技能时豁然明朗,让有趣代替往日训练的枯燥,更使紧张的考试变得轻松起来。

但是,作为一名负责任的教练,笔者又十分清楚:学员学车,并不是为了应试,最终目的是能独立从容地上路驾驶,成为一名具有交通法规常识、安全行车意识和高超技能的道路交通参与者。因为,开车这件事不仅关乎自己的安全与否,更关乎家庭以及他人一生的幸福与否。但学车时,我们通常在封闭的训练场地训练,而训练场地的情况跟复杂的实际路面有着很大差别。怎样才能顺利完成这种“过渡”呢?针对这个问题,笔者又发明了“虚拟定式训练法”,即在封闭的训练场里进行实际路面的模拟训练,以此来锻炼学员的观察、分析和判断能力,使学员提前适应实际驾驶时复杂多变的路况。在这个过程中,尤其注意提升学员的安全行车意识。以此为基础,全方位传授应对实际路面的安全行车技能。

以上就是笔者发明的适用于训练场的“定位操作法”和适用于实际路面的“虚拟定式训练法”,即广受学员欢迎的“双定教学法”。但是,这不是让学车变得轻松起来的全部秘密所在。要想实现“双定教学法”,需要有一个保障,这就是极具笔者个人特色的“邢氏口诀”。针对每一项考试内容,以及考试内容之外的驾驶技术,笔者都总结出了上口易记的口诀:只要口诀出,动作到,那么操作必定准确无误。口



诀作用何以如此之大？首先，当学员说出口诀时，可以强迫自己的精神高度集中；其次，时刻提醒自己正确的操作方法；最后，还可以起到克服紧张心理的作用。而这三方面，恰恰是初学者最难在短时间内化解的。用口诀保障“双定教学法”，实际上也是对笔者提出的“人车一体”理论的最好实践。事实证明，它简单易学，具有立竿见影的功效。

从以上各方面来看，可得出一个结论：本书绝不是一本简单仓促的应试手册。除了初学者报名流程、考试内容解析与技巧外，书中的内容还涵盖汽车基本构造、操纵部件使用方法、检修与应急处理，更重要的是教学过程中真正传授实际路面安全驾驶技能，潜移默化地培养学员的安全行车意识，使之在顺利通过考试的同时，就已经成为一名合格乃至优秀的驾驶人。

本书由邢永祥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朱梅霞、韩玥、张玉生、杨家林和吴钰婕。总的来说，驾驶技巧大同小异，熟中生巧。本书知识点充足，窍门鲜明，意识领先，图文并茂，实用易懂，希望最终得到您的喜爱，对您学习驾驶技术有所帮助。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与使用规定 001

-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分类、准驾车型与代号 002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003
-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使用 006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011

- 第一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012
- 第二节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 017

第三章 道路交通信号 021

- 第一节 交通信号灯 023
- 第二节 道路交通标志 023
- 第三节 道路交通标线 028
- 第四节 交通指挥手势信号 030

第四章 汽车基本构造与驾驶操纵装置 033

- 第一节 汽车基本构造 034
- 第二节 汽车驾驶操纵装置及操作方法 037
- 第三节 汽车各种开关的操纵方法 048

第五章 基础驾驶 055

- 第一节 准备驾驶 056
- 第二节 汽车基础驾驶 063



第六章 道路驾驶 083

- 第一节 道路交通动态情况的判断与处理 084
- 第二节 路面的选择与车速、车距控制 088
- 第三节 会车、超车与让超车 090
- 第四节 特殊路段驾驶 093

第七章 城市道路与高速公路驾驶 098

- 第一节 城市道路驾驶 099
- 第二节 高速公路驾驶 104

第八章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辅导 107

- 第一节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 108
 - 第二节 科目一考试 112
 - 第三节 科目二考试 113
 - 第四节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训练及考试 125
 - 第五节 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学习及考试 130
- 编后

第一章

机动车驾驶证的 申领与使用规定

申领已通用规定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分类、准驾车型与代号



一、机动车驾驶证分类

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顺序依次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

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二、准驾车型、代号及其他规定

准驾车型、代号及其他规定见表1-1。

表1-1 准驾车型、代号及其他规定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10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10人以上、19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大型、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	C1、C2、C3、C4、M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小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



(续)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 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 公里/时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 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 公里/时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 50 毫升,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 公里/时的摩托车	—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一、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 应当符合如表 1-2 所示的规定。

表 1-2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的规定

条件	应当符合的规定
年龄条件	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 年龄应在 18 周岁以上, 70 周岁以下



(续)

条件	应当符合的规定	
年龄条件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年龄应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年龄应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年龄应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年龄应在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年龄应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身体条件	身高	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 厘米以上
	视力	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辨色力	无红绿色盲
	听力	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上肢	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下肢	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躯干、颈部		无运动功能障碍



二、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过程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按照下列规

定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1) 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2) 在暂住地居住的，可以在暂住地提出申请。

(3) 现役军人（含武警），应当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4) 境外人员，应当在居留地或者居住地提出申请。

(5)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

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 3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3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4)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5) 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5年的。

(6)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10年的。

(7) 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2年的。

(8)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机动车的增驾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3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2) 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 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 3 年以上, 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 1 年以上, 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3) 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 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 5 年以上, 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 2 年以上, 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 5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

(1)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 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2)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3) 被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使用



一、驾驶证的换发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6 年有效期内, 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 12 分的, 换发 10 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 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10 年有效期内, 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 12 分的, 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 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 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2) 机动车驾驶证。

(3)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 应当

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 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 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 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2) 机动车驾驶证。

(3)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 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 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



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1)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2) 机动车驾驶证。

(3)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 30 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1) 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2)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

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二、驾驶证的补发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1)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2)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三、驾驶证的注销与恢复

► (一) 驾驶证的注销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 (1) 死亡的。
- (2) 提出注销申请的。
- (3)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 (4) 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 (5)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6) 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



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7) 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8)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 3 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9)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

(10) 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并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 30 日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

(1)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构成犯罪的。

(2)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

(3) 连续 3 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

机动车驾驶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降级换证业务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注销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作废。

有 12 分记录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

型驾驶资格。被注销的驾驶资格不属于最高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在一年实习期内记 6 分以上但未达到 12 分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 6 分以上但未达到 12 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 (二) 驾驶证的恢复

(1)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未超过两年,且符合原准驾车型应符合的身体条件的,可以申请恢复驾驶资格。

① 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②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 3 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2) 申请恢复驾驶资格时不得具有记满 12 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情形。

(3) 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考试。



四、计分与审验

► (一) 驾驶证违章计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满分为 12 分,



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

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机动车驾驶人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15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7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12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24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10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w

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 (二) 驾驶证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在异地从事营运的机动车驾驶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一年后，可以直接在营运地参加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内容包括：

(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情况。

(2) 身体条件情况。

(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及记满12分后参加学习和考试情况。



1
2
3
4
5
6
7
8

(4)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3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5) 对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审验。

(6) 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

的证明。

(7) 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